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2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家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家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家昇（下稱受刑人）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
04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受刑人犯如附表
05 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
06 國109年5月20日判決確定之前，本院並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之法院，復經受刑人同意就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
08 科罰金之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裁判及定刑聲請切結書（見該定刑
10 聲請切結書之一、所載）在卷可考，依前揭規定，檢察官向
11 本院聲請對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
14 罪（共7罪，下合稱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及肇事逃逸
15 罪，就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侵害之法益類型均相同，惟
16 與肇事逃逸罪侵害之法益類型、法益之專屬性不同；兼衡受
17 刑人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均係於密接之時期，以
18 相似手段所為，非難之重複性較高，惟與肇事逃逸罪之罪
19 質、手段均相異，非難之重複性較低；併考量受刑人所犯之
20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對於毒品危害防制之社會法益，具
2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惟與肇事逃逸罪則無明顯之法益侵害
22 加重效應；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反映之人格
23 及犯罪傾向、受刑人現年25歲之日後更生情形、刑罰嚇阻犯
24 罪之一般預防功能、刑罰教化與痛苦之邊際效應、收矯治教
25 化之效所必要之程度、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合併定應
26 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
27 圍、如何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書面詢問
28 後，其表示：無意見乙節（見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之二、所
29 載）等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
3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末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01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02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3 行刑之各項宣告刑，業於113年11月25日以定刑聲請切結書
04 徵詢受刑人之意見（詳前述），迄今並無定刑因子發生重大
05 變更之情事，且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尚屬單純，
06 減讓幅度亦屬明確，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併
07 予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張槿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肇事逃逸罪	
宣 告 刑	均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共7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08年2月6日至108年3月5 日間	108年2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6 973號等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 718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864號	110年度交簡上字第49號
	判決日期	109年4月16日	110年10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864號	110年度交簡上字第4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年5月20日	110年10月26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撤緩字第51號（臺北地院111年度撤緩字第18號裁定撤銷緩刑）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756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